

吉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0〕254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大学新生绿色通道申请审批办法》 的通知

校内各有关单位：

《吉林大学新生绿色通道申请审批办法》经2020年9月1日吉林大学2020年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吉林大学新生绿色通道申请审批办法

第一条 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绿色通道适用于被吉林大学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新生，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在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、住宿费的情况下先办理报到手续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（一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残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，且本人及其家庭经济能力不能满足在校期间学习、生活基本支出；

（二）前款所列人员及其它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，本人及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、生活基本支出；

（三）因本人或家庭成员遇有重大疾病、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突发事件，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短时间内所能筹集到的资金，难以满足当前的学习、生活基本支出；

（四）因其他特殊原因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，报到期间不能支付全部学费、住宿费等费用的新生。

第四条 申请及审批程序

（一）经济困难学生凭本人身份证、吉林大学新生录取通知书，经学生本人填写并签字确认的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等能够反映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必要证明材

料，向报到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；

（二）学院资格审核后，新生本人填写《吉林大学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审批表》，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，审批表由学院留存，学生继续办理其他入学手续。

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，经进一步核实困难情况，根据困难程度给予国家助学贷款、学费减免、困难补助及勤工助学岗位等帮扶。经核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，应交齐入学所需各项费用。

第六条 学校和学院为申请绿色通道学生提供主动热情的服务，除同意其缓交相关费用先行办理入学手续外，应主动帮助其解决学习、生活中存在的其他困难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吉林大学新生绿色通道申请审批办法》（校发〔2018〕625号）同时废止。